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6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進財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8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71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請求項目, 請求項目試算表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, 終止日, 計算基數, 年息(%)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a total row for 123,714.